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孔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8,353,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长春瑞莱德汽车悬架系统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33), 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7,28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郭孔辉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